

行政专家组裁决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HashKey 数字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诉 马小科 (Ma Xiao Ke)

案件编号 D2023-2678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HashKey 数字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香港。投诉人由其内部代理。

本案被投诉人是马小科 (Ma Xiao Ke)，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hashkeywealth.com>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投诉书英文版本。2023 年 6 月 22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6 月 25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同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中文版本。被投诉人没有针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回复。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为中文，且投诉人提交了中文版的投诉书修正本，专家组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决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为中文，并以中文作出本裁决。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领先的数字资产管理和金融公司，其产品和服务行销全球。自 2018 年以来，投诉人一直在为机构、办公室、基金和专业投资者提供区块链和金融科技行业的数字资产管理和金融技术服务。

投诉人¹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有 HASHKEY 商标，包括：

-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注册于第 9 类商品上的第 37629761 号商标；
-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注册于第 35 类服务上的第 37619953 号商标；
-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注册于第 36 类服务上的第 37613238 号商标；
-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注册于第 42 类服务上的第 37613277 号商标；
-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于第 9、35、36、42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第 304909294 号商标；
-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新加坡注册于第 9、35、36、42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第 40201909221Q 号商标。

除注册商标外，投诉人持有多个包含“hashkey”字样的域名，至少包括：

- 注册于 1998 年 1 月 26 日的域名<hashkey.com>;
- 注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的域名<hashkey.io>;
- 注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的域名<hashkey.capital>;
- 注册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的域名<hashkeywallet.com>;
- 注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域名<hash-key.com>;
- 注册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域名<hashkeytechnology.com>;
- 注册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域名<hashkeyfin.com>。

投诉人早在 2018 年 10 月已向潜在投资者分发带有 HASHKEY 商标的基金招股说明书，并在 2018 年 7 月将 HASHKEY 商标用于其会议宣传网站和小册子。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曾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

投诉人曾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函件，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使用争议域名，并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被投诉人未作出回复。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¹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专家组注意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相关商标信息中显示投诉人的中文名称为“香港数码资产集团公司”，英文名称与投诉人英文名称一致。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必须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才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司法管辖区注册有多件 HASHKEY 商标（见前述第 4 部分），就 HASHKEY 享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HASHKEY 商标。由于从争议域名中可以识别出投诉人的 HASHKEY 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HASHKEY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第 1.7 节。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HASHKEY 商标后添加 “wealth”（意为“财富”）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8 节。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时，举证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政策下的第二个要件。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未获投诉人的支持、赞助或认可，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 HASHKEY 商标。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被投诉人并未对争议域名进行合法的非商业或合理使用。

此外，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构成具有暗指其与投诉人具有关联的风险。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被投诉人未能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有利证据，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多年来一直在其 HASHKEY 商标下经营其数字资产管理业务，具有一定知名度。鉴于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HASHKEY 商标后添加的 “wealth”（意为“财富”）与投诉人主营的数字资产管理业务密切相关，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及其 HASHKEY 商标，被投诉人选择注册完整包含 HASHKEY 商标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2.2 节。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争议域名曾指向一个突出显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出售”的网页。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很可能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比域名注册费更高的商业利益，这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1.1 节。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目前不再指向任何网页，但这不影响专家组关于恶意使用域名的上述认定。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hashkeywealth.com>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